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20〕68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 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在华 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辖区内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便利在华外籍人才经常项目项下真实合规的个人用汇，规范银行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我管理部决定在辖区内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为保证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防范风险，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管理部经常项目管理处反馈。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 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 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利在华外籍人才经常项目项下真实合规的个人用汇，规范银行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发布）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在华外籍人才是指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B类）及经北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人员。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是指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付汇及其以自身名义为随行子女办理额度外学费结汇。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在京注册经营的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后，作为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开展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

## 第二章 展业报告

第四条 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具备试点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在华外籍人才身份信息安全性管理、尽职调查、监测和预警手段、内控管理制度等。近三年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评级均在 B+（含）以上。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试点业务前，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试点业务需求、业务操作管理、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和试点业务落地网点准入及退出条件等情况，并签署银行承诺函（见附）。银行提交的材料应留存 5 年备查。

第六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对试点银行开展年度评估，评估合格的可继续开展试点业务。经评估不合格或试点业务开展存在较大风险的，银行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到期后未及时整改或仍不符合试点条件的，北京外汇管理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延长整改期或要求试点银行暂停开展试点业务。

第七条 试点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暂停开展试点业务：

（一）银行未尽职审核，协助在华外籍人才进行虚假交易，或为用人单位开展虚假交易转移资金提供便利。

（二）银行的经营行为对所在地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三）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下。

（四）银行不配合北京外汇管理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便利化措施

第八条 在华外籍人才办理薪酬收入购付汇业务，试点银行除首次核验真实性凭证外，在华外籍人才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免于逐次向试点银行提供雇佣合同，并可用电子合同替代纸质合同。

在华外籍人才授权用人单位代为办理薪酬收入购付汇业务，试点银行除首次核验真实性凭证外，可凭用人单位支付指令办理在华外籍人才薪酬收入购付汇业务，事后抽查真实性凭证。

第九条 在华外籍人才在代发工资试点银行办理薪酬收入购付汇，可凭税务代扣代缴记录代替税务凭证，无需提供税务凭证；在其他试点银行办理购付汇可凭电子完税凭证，代替纸质版税务凭证。

第十条 试点银行可凭在华外籍人才随行子女学费证明、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以在华外籍人才自身名义办理其随行子女额度外学费结汇业务，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直接汇入境内学校账户。

第十一条 条件成熟的试点银行，可通过电子方式审核试点业务交易凭证。试点银行以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试点业务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凭证。

第十二条 试点银行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保相关材料、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年备查。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三条 试点银行办理在华外籍人才薪酬收入购付汇业务，应将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录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还需在购汇模块下“备注”栏注明“在华外籍人才薪酬购汇”字样，付汇时在收支申报交易附言备注“在华外籍人才薪酬付汇”字样。

第十四条 试点银行以在华外籍人才自身名义办理其随行子女额度外学费结汇业务结售汇申报时，交易附言应注明“在华外籍人才随行子女学费结汇”字样，并备注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第十五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依法要求试点银行报送有关业务资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试点银行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试点银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外汇管理部可对其实施风险提示、责令整改、约谈相关负责人和暂停业务，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 （一）审核试点业务真实合规性能力不足。
- （二）发现异常情况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外汇管理部。
- （三）未按规定报送试点业务数据。
- （四）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指导意见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外汇管理

部负责解释。

附：银行承诺函

附：

## 银行承诺函

本行（包含下辖开展试点业务的网点）已知晓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要求以及本行义务，承诺：

一、依法合规办理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业务，认真履行展业三原则，做好对客户的尽职审查，对虚假交易保持零容忍。

二、对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业务开展持续跟踪监测，评估交易的逻辑性、合理性。指定专人定期对业务办理情况及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评估。对相关业务定期抽检，确保各项风险监控及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在华外籍人才及时终止实施便利化试点并启动退出机制。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相关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单证资料，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涉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资料的，接受外汇局依法严肃处理。

四、本承诺函适用于本行为在华外籍人才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业务；本承诺函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行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做好对试点业务的管理。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之义务，自愿



接受外汇局实施的取消试点资格、处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时生效。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